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安全生产、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明确了各层级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执行程序，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置了法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计。

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设立、治理及日常运营、财务资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做了明确规定。有效执行该控制和约束机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完成尽职调查，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形成初步可行

性研究方案，必要时公司还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完成。战略制定完毕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审核，决策是否立项，最终讨论结果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确认战略规划。公司一直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持续地创新与改善，致力于成为“化学试剂工业的领跑者”。在上述理念指引下，公司制定发展目标过程中，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各种因素，保证企业发展战略能有效实施。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切实做到经营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自身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4、企业文化

通过制定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则，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文化育人战略，营造文明、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形成全体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公司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5、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从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划。同时公司设立了工会组织，在生活 and 工作中关爱员工身心发展，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和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6、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了环境安全部，负责安全审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该部门执行严格的奖惩制度。公司贯彻了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举行防火演习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工作环境进行维护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7、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严格执行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严格防范采购风险。

8、销售与收款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奖惩分明。销售部以拓展客户、扩大市场、完成经营目标为主要职责，对业务流程实施责任、风险、收益共担原则；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运营风险。

9、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资产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申购、入厂、验收、使用、清理、盘点等管理工作，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对资产管理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

10、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各部门合同业务的执行，通过信息系统将合同呈批流程固化，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建立分层授权审批权责。设立法务岗位，修订公司各类业务的标准合同，对于非公司标准模板合同，增加公司法务的审核。同时结合《印章管理制度》，对公司印章使用严格按照授权审批制度执行，杜绝未经审批签订合同的时件，确保对外签订合同业务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专注于化学试剂和高端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是国内化学试剂龙头企业。加强电子化学品方面的研发与产业化，制定了《技术中心科研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中心情报、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切实达到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的相互融合。通过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纳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使专利技术产品在企业产品体系中占主导地位。通过实施转化，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发挥专利技术在企业研发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和升级中的优化作用，使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强化了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通过引进创新团队与组建联合实验室，形成了内外结合、多层次研发机构组成的研发体系架构，形成了八大创新科研平台，支撑企业科技创新研发，使公

司在市场和技术上均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

12、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3、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使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关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及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对下属子公司编制会计报表进行报表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保证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15、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和事务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7）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部分化工原料业务的采购或销售合同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化工原料业务流程重新梳理和整改，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有效整改。

（2）经公司自查，公司化工原料业务存在向客户转让相关货权后才订立相关书面合同的情形，且公司归档的部分化工原料买卖合同存在交易对手方未盖章的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已招聘多名业务人员完善化工原料业务内部控制，严格管控

合同签订流程控制，化工原料业务向客户转让相关货权后才订立相关书面合同的情况已不存在；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进行学习，合同签署时严格落实所有的法律形式要件，买卖合同交易对手方未盖章的情形已不存在，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有效整改。

（3）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对化工原料业务的资金支付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制度制定不细致，不规范的情形

整改情况：公司已制定《资金收支制度》及《大额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对资金支付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化工原料业务的资金支付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已经严格按照上述两个制度执行，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有效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